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相應期內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983,305	29,627,142	71,494,906	87,116,979
其他收入	4	338	1,197,634	6,168,466	2,299,5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539)	(946,132)	1,192,286	12,432,977
		22,981,104	29,878,644	78,855,658	101,849,491
行政開支		(7,482,523)	(10,277,619)	(23,022,939)	(22,749,50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614,857)	(537,601)	(13,501,290)	(3,334,493)
其他經營開支		(4,495,946)	(3,525,310)	(12,530,697)	(8,998,304)
財務費用	6	-	(2,580,904)	(1,582,846)	(7,331,676)
除稅前溢利	7	8,387,778	12,957,210	28,217,886	59,435,510
所得稅開支	8	(2,018,185)	(2,874,334)	(5,051,591)	(8,774,759)
期內溢利		6,369,593	10,082,876	23,166,295	50,660,75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83,252
—完成分階段收購Asia Wealt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Asia Wealth」)後解除 投資重估儲備		-	-	-	(83,252)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369,593	10,082,876	23,166,295	50,660,75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69,593	10,274,646	23,166,295	51,040,000
非控股權益		-	(191,770)	-	(379,249)
		6,369,593	10,082,876	23,166,295	50,660,75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0	0.18	0.28	0.64	1.41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適用的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且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提及其他方式(如若干以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本集團選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於過渡日期任何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調整乃於本期間之期初保留溢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

以上變動均未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現有分類產生影響。

(b) 計量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特點。本集團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的兩種計量方式如下：

- 按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以淨額列示。

本集團所有權益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對於應收貸款，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則需要將等於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倘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確認預計使用年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減值(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期初保留溢利的影響：

	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少(附註)	629,58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保留溢利的調整	629,587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629,587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港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81,364,82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少(附註)	629,587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81,994,4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減值(續)

就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虧損將變得更為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規定導致撥回減值撥備如下：

	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	6,837,46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減少(附註)	(629,58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減值撥備	6,207,874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貸款現按攤銷成本分類。該等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629,587港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經重列)確認。

與應收貸款有關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單獨列示。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損益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3,334,493港元從「其他經營開支」重新分類至「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金額及時間之綜合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導致本集團有關確認貸款融資利息收入及經紀服務收益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就貸款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	22,983,032	29,505,094	71,485,970	86,829,020
來自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	273	122,048	8,936	287,959
	22,983,305	29,627,142	71,494,906	87,116,97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	30,758	418	130,753
股息收入	-	263,600	-	323,600
租金收入總額	-	-	-	210,218
其他利息收入	-	894,366	957,908	1,558,0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補償(附註)	-	-	5,208,489	-
雜項收入	330	8,910	1,651	76,939
	338	1,197,634	6,168,466	2,299,535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冼國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後，冼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的顧問，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顧問服務。

根據冼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冼先生因提前終止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的委聘，故以現金5,208,489港元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13,212,189
重新計量於Asia Wealth的先前 權益至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收益	-	-	-	83,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39)	(502,292)	(2,539)	(508,94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已變現(虧損)/收益	-	(474,430)	1,194,825	(184,43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	30,590	-	(169,090)
	(2,539)	(946,132)	1,192,286	12,432,97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	-	62,0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 其他借貸利息	-	2,421,919	1,582,846	6,327,39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貸款票據 的實際利息開支	-	158,985	-	942,198
	-	2,580,904	1,582,846	7,331,67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攤銷	10,883	10,883	32,650	32,650
折舊	1,123,568	724,667	3,332,493	1,575,498
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00,000	2,014,261	2,030,588	4,258,7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00	130,277	65,288	355,3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	-	(5,208,489)	-
	609,000	2,144,538	(3,112,613)	4,614,09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545,407	4,856,358	11,175,849	10,551,4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6,489	182,813	707,977	458,161
	3,781,896	5,039,171	11,883,826	11,009,611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 支付的最低租金	1,294,129	1,665,050	4,031,967	3,970,782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2,474,978	501,195	13,164,575	3,225,5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5,208,489港元計入其他收入(披露於附註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2,018,185	2,874,334	5,051,591	8,774,759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23,166,295港元及6,369,59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為51,040,000港元及10,274,646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3,628,8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3,628,8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撥入盈餘 港元	有關分類為 持作出售資產 於其他全面收入 及累計權益確認 之金額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5,203,775	128,422,102	7,257,600	-	925,411,4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1,040,000	-	(379,249)	50,660,7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9,832,516	9,832,5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5,203,775)	5,203,775	-	-	-
已付股息	-	-	-	-	-	-	(7,257,600)	-	(7,257,600)
期內權益變動	-	-	-	-	(5,203,775)	56,243,775	(7,257,600)	9,453,267	53,235,66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	184,665,877	-	9,453,267	978,647,09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儲備變動(續)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撥入盈餘 港元	有關分類為 持作出售資產 於其他全面收入 及累計權益確認 之金額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	181,364,823	-	-	965,892,770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調整(附註2)	-	-	-	-	-	629,587	-	-	629,58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重列結餘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	181,994,410	-	-	966,522,3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166,295	-	-	23,166,295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23,166,295	-	-	23,166,29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	205,160,705	-	-	989,688,6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經營其放債業務。同時，本集團亦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上市證券投資經營證券買賣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平均貸款結餘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11%，於回顧期間錄得約902,37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證券經紀業務，其持有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儘管本集團不斷致力發展證券買賣業務，但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證券買賣業務收益錄得減少。這主要是由於證券交易市場的競爭激烈以及根據本集團現時業務狀況及現時市況需要更多時間發展客戶群。

根據現行市況以及考慮到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正積極探索更多潛在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債券、債務工具、上市股本證券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投資。

展望將來，為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提升其在競爭激烈行業的地位，本集團將在擁有放債業務經驗的基礎上，繼續致力維持收益增長及信貸質素。除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外，考慮到證券市場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考慮發掘其他證券相關業務的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資本基礎，通過各種方式確保維持充裕的資金以獲取及支持不同潛在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而收取的利息以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而收取的佣金。

於回顧期間，收益減少至約71,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7,120,000港元）。回顧期間的收益包括貸款利息收入約71,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6,830,000港元）及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約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0,000港元）。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平均貸款結餘及平均利率均有減少。平均貸款結餘減少約8.11%至回顧期間的約902,37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約982,000,000港元。放債業務平均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79%下降至回顧期間的約10.56%。證券買賣業務收益因回顧期間交易量減少而下降。

淨息差

本集團在回顧期間的放債業務錄得淨息差約10.08%（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80%）。淨息差下跌反映本集團面對競爭激烈的放債行業的低利率環境的定價策略。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回顧期間約6,17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收回一名前任董事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並於回顧期間確認。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亦包括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及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參與貸款融資協議所獲得的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為1,19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約12,430,000港元。回顧期間錄得的其他收益主要來自上市證券投資(即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於回顧期間其他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完成出售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即迪協投資有限公司)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損益中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相關收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辦公室及分行租用成本以及折舊費。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花紅、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費用等。租用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以及水電費用。行政開支亦包括維修與保養及一般保險費用等。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保持穩定並錄得約23,02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22,750,000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減值虧損與獨立評估及集體評估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有關。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3,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3,33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採用新減值方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開支。

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約12,53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諮詢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貸款的利息支出。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33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1,58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乃因於回顧期間悉數償還結欠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放貸人的貸款令利息支出減少所致。此外，回顧期間內並無未償還貸款票據，因此回顧期間內並無產生貸款票據利息開支。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1,040,000港元減少約54.61%至回顧期間約23,170,000港元。除於回顧期間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及收益減少造成的影響外，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亦乃因(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一次性項目收益而於回顧期間並無該收益使得其他收益減少，及(ii)於回顧期間錄得收取一名前任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一次性付款補償造成其他收入增加的淨合併影響所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準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肖國良	實益擁有人	1,070,400,000	29.50%
吳金龍	實益擁有人	1,013,040,000	27.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亦令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寶貴價值的人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362,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該計劃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履歷詳情的更新資料

王志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辭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GEM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或更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集團採納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據董事會所知，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回顧期間，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概無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權益問題。

暫停交易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按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作出的指示，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交易，且將維持暫停交易直至另刊發通知為止。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除牌框架，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2個月期間停牌證券的上市地位。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股份暫停交易少於12個月，該12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如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恢復股份交易，則聯交所上市部將會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向證監會提交其陳述書，以解決證監會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並尋求證監會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證監會函件，當中隨附證監會對本公司陳述書回應而編製之備忘錄及相關文件。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就回覆備忘錄向證監會進一步提交文件，尋求證監會無條件批准即時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進展。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及陳通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錄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